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程序

第 二 版

受控状态： 受控

受控编号：

编制： 滑艳利

审核： 游安君

批准： 陈 伟

2009 年 2 月 16 日发布

2009 年 2 月 16 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内部文件，涉及 CQC 核心秘密，著作权为 CQC 专有。未经 CQC 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09-3-30	增加有机产品认证种类	滑艳利	游安君	陈伟
2	2009. 10. 27	4. 2 删除“不通知检查”相关类容（移到 6. 7）； 6. 2. 2. 1 增加“地块图、生产规程”等文件； 6. 2. 3. 5 增加“检查时间”； 6. 3. 1 完善“文件评审报告”名称； 6. 4. 3 增加“且随机访问的农户数量不应少于农户总数的平方根的 10%”和“加工厂的检查范围”； 6. 5. 4 增加“对被检查方的分包方的检查要求”； 6. 5. 5 调整、增加对“高风险情况的检查要求”； 6. 5. 6. 3 . c) 删除对 2%操作者的检查； 6. 5. 6. 4 增高“对缩短和延长转换期的检查”； 6. 5. 7. 3 “编写报告”改为“负责报告的完整性”； 6. 5. 9 “并”改为“需”； 6. 5. 12 删除“填写页码”； 6. 7 调整、删除、增加“不通知检查”内容； CQC/160R01. 03 “5 日”改为“3 日”；增加“管理体系文件”。	滑艳利	滑艳利	陈伟
3	2012. 03. 22	依据新的标准实施规则的内容对文件进行调整； 删除了非常规检查；增加了补充检查内容、产品抽样要求；修改了检查组组成要求、检查地块和小农户访问要求等相关内容；将合格评定等要求删除（在认证决定程序有要求）；增加了桃、苹果、蔬菜、奶牛等产品认证检查作业指导书	滑艳利	游安君	陈伟
4	2014. 4. 10	增加现场检查的分类和检查组上报材料时限性要求	韩智	游安君	刘彦宾



1. 目的

为规范有机产品认证过程中评价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控制及获证后的监督的活动，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适用于国家推行的有机产品认证的现场检查 and 获证后的不通知检查所涉及的活动。

3. 职责

3.1 产品认证七部根据申请评审结果，向认证委托人下达检查通知，确定现场检查时间安排；

3.2 产品认证七部下达检查任务，并对检查组上报的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结果进行评定；

3.3 中检集团国内有机产品认证关键场所下达所辖区域内的检查任务；

3.4 境外申请企业，由产品认证七部将检查资料转到工厂检查部，由工厂检查部安排出国检查手续的办理工作；

3.5 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结果负责；检查组长负责向检查任务下达部门上报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4. 现场检查类型

4.1 例行检查

例行检查指为获得/保持认证资格而进行的每年一次的现场检查，包括首次检查和再认证检查。



包括首次认证检查和再认证检查。

首次认证检查是指认证委托人首次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生产场地现场检查。

再认证检查是指已获得 CQC 有机认证的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再次向 CQC 申请有机认证的检查。

4.2 非例行检查

非例行检查是指为获得/保持认证资格而进行的除例行检查之外的现场检查，包括补充检查，现场验证检查、不通知检查、监督抽查等获证组织生产场的变更、扩大、缩小，产品种类的扩大、缩小等需要进行的现场检查都属于补充检查。

5. 检查组组成原则

5.1 检查组成员均为 CCAA 注册并经 CQC 聘用、专业批准合格的检查员，并且与受检查方无利益关系，在 2 年内应未对受检查方进行任何咨询活动。

5.2 检查组内至少有 1 名该专业检查员或技术专家，至少需要 1 名专职检查员，专业人员和专职人员可以为同一人。

5.3 申请者为初次检查场所，且所认证产品/领域风险相对较大时，检查组原则上由 2 名（含）以上检查员组成。

5.4 根据检查类别，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并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但认证委托人不能指定检查员）。不能指派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对同一认证委托人或操作者/加工者不能连续 3 次（含 3 次）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5.5 现场检查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的高风险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再认证应在证书有效期之内实施。

6. 工作程序

6.1 现场检查的提出

境外企业，产品七部收集申请认证资料，经申请评审后，将检查安排移交工厂检查部，由工厂检查部开始实施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检查组完成现场检查。

境内企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基本齐全，经申请评审后，产品认证七部开始组织现场检查。

6.2 现场检查任务的下达

6.2.1 境外企业认证检查

6.2.1.1 工厂检查部下达现场检查任务书。

6.2.1.2 工厂检查部下达任务时，同时向检查组提供 CQC/13OR01.02《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CQC/13OR01.01《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和地块图、生产规程等认证文件清单中相关文件及上年度的检查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适用时）等相关申请资料移交给检查组。

6.2.2 境内企业检查

6.2.2.1 产品七部下达现场检查任务书。

产品七部下达检查任务时，同时向检查组提供 CQC/13OR01.02《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CQC/13OR01.01《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和地块图、生产规程等认证文件清单中相关文件及上年度的检查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适用时）等相关申请资料移交给检查组。



集团国内有机产品认证关键场所下达的检查任务要求同产品七部下达任务一致。

6.2.3 检查任务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和生产加工基地等；
- (4) 检查组成员，检查的时间要求；
- (5)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踪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 (6)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和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等的信息（适用时）

6.3 文件评审

6.3.1 检查组在接到检查任务书后对认证委托人/操作者所提供的管理体系等文件资料进行评审，确定其适宜性和充分性及与标准的符合性，文件评审原则上由检查组长负责并形成 CQC/16OR01.05 《有机产品认证文件评审报告》。

6.3.2 如果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足以保证对生产或加工过程控制，影响有机产品质量，应要求认证委托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并再次评审直至符合认证要求。如果最终文审评价结果仍不能满足现场检查要求的，及时与任务下达部门沟通。

6.3.3 当被检查方存在平行生产、分离生产情况时，文件评审应包括非有机部分的生产控制内容。

6.3.4 当认证委托人为再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单元/过程未发生变更的，检查组在实施检查程序时可适当简化文件评审。



6.4 现场检查的准备

6.4.1 检查组在完成文件评审后与认证委托人联络，确认具体检查日期，获取与现场检查有关的信息。如无法联络认证委托人的应及时告知任务下达部门。

受检查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间内接受现场检查的，如撤销任务、企业要求延期、拒审等，检查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将情况说明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给检查组，如企业不提供书面说明，检查组应作记录并签字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检查任务下达部门。检查任务下达部门在网络注明检查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通知产品认证七部。

6.4.2 检查计划

6.4.2.1 与认证委托人确定具体检查时间后，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访谈人员、检查场所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在现场检查前 7 个工作日得到认证委托人的确认，现场检查时由企业签字确认。

6.4.2.2 检查组与企业确认检查计划后在检查前 7 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上报任务下达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检查前 5 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6.4.2.3 现场检查的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过程的高风险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需进行现场补充检查的应另行安排检查计划。

6.4.2.4 制定检查计划是，应考虑对生产单元的所有认证产品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多个农户负责生产（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农户）的组织应检查全部农户、存在平行生产的对平行生产部门的检查。应对所有生产、加工场所实施检查，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也应对二次分装/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认证产品的完整性。



加工厂的检查范围为所认证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或环节，如企业存在非有机生产和加工，对其非有机部分也应进行检查。

6.5 检查实施

现场检查包括对初次认证、再认证、补充检查、扩大产品种类、扩大生产场地、生产场所搬迁的现场检，其中扩大产品种类的，若复审换证尚未进行或企业愿意提前进行复审，可结合年度复审进行，但需增加人天数。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在认证申请时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检查组按申请认证产品种类选择适应的检查文件，并按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实施现场检查。

6.5.1 首次会议

1) 主要目的在于双方相互沟通。时间可视企业规模确定，一般 15 分钟为宜。

2) 参加会议人员：检查组全体人员、受检查方领导或授权的代表及有关受检查方人员。对于小规模企业，不一定拘泥于会议形式，能达到相互沟通的目的即可。

3) 会议由检查组组长主持，会议内容：

- a. 介绍检查组成员；
- b. 确认检查的目的、范围和依据的文件；
- c. 介绍检查的方式和程序；
- d. 落实检查组所需资源和设施；
- e. 建立双方正式联络渠道；
- f. 确认检查计划的各项安排；



- g. 澄清可能存在的问题；
- h. 有关保密和自律的承诺与声明。

6.5.2 根据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认证检查专项作业指导书，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1) 对生产、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

对生产，加工过程所有场所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包括生产/加工场所、产品库房、投入品库房、堆肥场所、排污设备等；如生产单元存在非有机生产或加工时，也应对其非有机部分进行检查。

(2)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的访谈

现场检查是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问，除内部检查员和管理者外，还需要对工人、所有农户（适用时）、库房管理人员、原辅料购买人员等进行访谈。

(3) 对 GB/T 19630.4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体系文件的审核包括验证地块图/平面图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质量手册和操作规程与实际管理和生产的一致性、记录的真实性和全面性等。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的汇总核算

需要对每个产品的收获记录、出入库记录和销售记录进行核算，判断产销是否平衡。

验证销售证销售量与证书产量、总销售量的一致性。

(5) 对产品和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的评价和验证行验证(适用时)

验证产品的追溯体系一般需要抽取某一批次的产品进行从生产到销售整个过程的跟踪验证；



标志使用情况主要检查标志的使用数量、使用方式、使用规格等，验证标志印制或购买数量与使用情况的一致性，如为印制，需要验证标志印制单位的情况。

（6）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的评估

确定内部检查是否包括了相关的检查内容，对内部检查不符合情况的改进情况等等。

（7）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的确认，并评估对有机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检查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地环境质量状况检测报告（证明）进行评估，同时对生产基地周边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土壤和水的检测报告委托方应是认证委托人。

当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地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无效或需检测的项目未完全检测时，检查组应按照 CQC/16OR0101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技术规范》，填写 CQC/16OR01.10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表》，以评判产地（基地）环境质量状况是否符合 GB/T19630 《有机产品》规定的要求，必要时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测。

检查组无法确定产地环境质量是否符合 GB/T 19630 《有机产品》规定的要求时，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对于检测的项目应在检查报告中明确说明及其确定检测项目的原因。

（8）样品采集

现场检查时能采集样品的，需要进行样品采集，以便进行产品检测；

（9）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根据上年度不符合报告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验证其执行情况。



(10) 对操作者处理申投诉情况的检查。

(11) 其他检查内容

如果存在平行生产，有机转换计划的执行情况。

如果被检查方存在分包生产，检查分包生产与有机标准一致性、有机完整性的管理控制情况，被检查方对其分包的生产和加工负全责。

对各产品的认证检查过程，可参考各专项认证检查作业指导书。

6.5.3 高风险情况的检查要求

如存在以下情况，检查组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高度关注，增加抽样检查比例或加大检查范围。

6.5.3.1 平行生产

为防止有机产品被污染或混淆，检查组检查并验证：

- a) 被禁物质贮存的地方与有机产品处理的地方分离；
- b) 认证委托人有明确的文件来规定在生产或加工、贮藏和销售等环节来区别认证的产品和非认证产品；
- c) 保证有机完整性的措施，经营管理、操作人员都得到准确理解。
- d) 如果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在种类上没有明显区别，不能从视觉上区分，通常选择在收获或加工期间进行检查，认证委托人也应采取措施来防止产品间的污染或混淆；
- e) 精确评估生产产量记录，并核查销售记录；
- f) 检查非有机管理区域和/或加工单位。

6.5.3.2 进行下列生产的操作者，在每年一次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考虑增加检查的频次：

- a) 从事密集生产的操作者；



b) 高度依靠外购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壤培肥物质、植保产品/兽药/渔药、饲料、加工原料等)的操作者;

c) 产品生产周期短的操作者(如一般的蔬菜)和认证风险较大的产品(如婴幼儿乳制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等)

6.5.5.3 有转基因风险的产品

a) 对有转基因风险的区域,通过查阅已发布的公告,以确定产品是非转基因产品;

b) 特别关注:

中国已经商业化的转基因作物包括:番茄、棉花、甜椒和矮牵牛。对进口转基因食品原料发放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有转基因大豆、转基因油菜、转基因棉花和转基因玉米。

c) 如果确定有转基因污染的风险,通过试验或检验进行评价。

6.5.3.4 申请有机认证的产品如果同时获得了其他认证,为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现场检查时需要检查其他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包括产品的销售记录和认证标志使用记录,适用时包括有机产品销售证的审核。

6.5.4 对特殊情况和范围的检查要求

6.5.4.1 野生产品的认证

检查组通过与采集者交谈和对认证区域的实地检查、拜访中间商并与其交谈、与土地所有者或其他为采集区域提供相关信息的相关方(环境机构,非政府组织等)交谈等方式,实施如下检查内容:

a) 操作者是否遵循 GB/T19630.1-2011 野生植物采集的要求,对那些明确标识的产品的收获与采集进行管理;



b) 操作者是否发给采集者和当地代理商(中间商)说明文件, 并至少明确采集的区域、认证标准和其他认证要求;

c) 查阅采集者签署关于遵守说明文件的声明;

d) 操作者是否保留所有采集方及各采集方提供数量的记录;

e) 操作者是否与中间商签定的合同。

f) 生产区域是否在相关的地图中明确地标识。生产区域应足够大且清楚, 能够避免与非获证生产发生混淆的风险;

6.5.4.2 小农户组织的检查

对小农户组织认证检查的前提条件: 小农户成立生产联合小组或类似组织, 在具有相似和统一的生产、管理体系条件下, 实施有机生产管理。

a) 小组的构成和范围:

——小组由具有相似生产体系的操作者组成;

——小组可包括简单的加工和贮藏方式, 但不包括大型农场、加工企业、贸易企业;

——小组应具有人力、联络点等有效资源以支持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

——小组统一各农户产品的销售活动, 且能够对产品进行监管;

b) 小组内部管理的要求

——单个农户不能单独认证或使用认证证书, 应以一个整体的小组作为认证实体;

——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控制检查, 范围包括所有操作者, 新加入的操作者内部检查通过后方可加入小组;

——小组管理所有操作者, 实施与生产标准符合性的控制管理。包括抽样检查、内控方法和结果验证。



——小组管理者与操作者签署书面协议，并明确小组和内部控制人员职责。协议包括所有操作者遵守标准、管理要求的承诺。

——每个农户的操作者都具备应执行的相应标准和操作文件。

c) 检查

——对所有农户、地块和产品实施年度检查。

——对小组和操作者的现场检查包括标准符合性检查、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评审。

——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评审包括对内部控制所发现的不符合所作纠正、纠正措施；充分的内部检查记录；操作者理解标准的情况。

——比较认证检查发现与内部检查记录的一致性。

d) 检查记录

除了组织的整体认证记录，还应保持和更新下列记录：

——保留所有操作者的基本数据和信息。

——小农户组织的身份证明、名称、位置（至少在地区地图上）、获证年数、上次内部检查和外部检查的时间、面积、作物及其估产的记录。

6.5.4.3 缩短和延长转换期的检查

若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需要缩短有机认证的转换期，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a) 在确凿的文件化证据的基础上，对转换期是否达到标准最低要求，如需延长或缩短转换期，应通过检查来予以确定。

b) 检查转换期内活动应符合有机标准的要求。

c) 如果受检查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有机生产禁用物质，视情况轻重延长转换期或停止认证。



6.5.5 产品检测

6.5.5.1 检查组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检测项目，检测项目至少应覆盖有机生产或加工中所有使用过的允许使用物质和相关法规、标准的对该产品或产品类型残留限量规定。

6.5.5.2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检测。

6.5.5.3 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6.5.5.4 有机生产和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6.5.5.5 产品检测的样品采集具体见 CQC/15OR01 《有机产品认证抽样检测管理程序》的规定要求。

6.5.6 检查组内部会议

6.5.6.1 汇报各组检查发现

6.5.6.2 进行评议，统一意见，确定不符合项并填写 CQC/16OR01.12 《认证检查不符合项报告》，如有疑问可与被检查方讨论或复查，不符合项报告需由组长审核签字，并由受检查方代表确认签字。

6.5.6.3 检查组长负责 CQC/16OR01.09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报告》的完整性。

6.5.6.4 检查报告按照统一的格式进行编写，检查报告及所附资料等信息应充分，记录所有检查发现，包括风险评估、生产加工活动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判断，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与认证要求符合性的判断，对其管理体系，检查过程信息和不符合项的说明等描述。

6.5.6.5 检查员应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但不能对申请认证的产地（基地）/加工者、产品是否通过认证做出书面结论。



6.5.6.6 认证委托人需要对检查报告进行书面确认。

6.5.7 末次会议

对检查情况的总结。明确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确认。允许被检查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6.5.7.1 可视企业规模和管理模式而定，也可与被检查方协商而定。主要目的是通报检查结论、说明注意事项，比如：顺利通过的，向被检查方说明获证后的注意事项；有条件通过的，向企业说明纠正措施整改的要求；不通过的，要说明理由。一般 30 分钟为宜；

6.5.7.2 参加会议人员应为检查组、企业领导授权的代表及有关被检查方人员。

6.5.7.3 会议由检查组长主持，会议内容主要有：

- a) 重申检查目的、范围和依据；
- b) 介绍检查情况；
- c) 提出不符合项；
- d) 对现场检查的简要总结。

6.5.7.4 被检查方代表在不符合报告及其他规定的检查表格上签字；

6.5.7.5 检查方可对不符合项提出不同意见，当无法协调时，可记录相关内容，与产品认证七部联络协商解决。

6.5.7.6 检查组根据 CQC/16OR01.12《有机产品认证检查不符合项报告》的性质、程度、数量，提出纠正整改措施要求，给出纠正整改措施的时间要求及跟踪检查安排，并规定现场跟踪检查或文件跟踪检查方式。

6.5.7.7 检查组如果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申请者做虚假说明或有意歪曲操作事实或故意不遵守认证标准，可通知被检查方终止认证检查，报告认证机构并发送认证否决的书面通知。



6.5.8 纠正及纠正措施

初次现场检查时不符合整改时间为 90 天。非初次现场检查的，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时间为 30 天。

对受检查方提供的纠正措施实施证实性资料进行文件评价的需在下次现场检查时跟踪验证其有效性。

如果 CQC/16OR01.12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不符合报告》的验证采取现场验证的方式，检查组应与企业保持联系，及时对企业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进行现场验证。

6.5.9 现场检查报告复印留存认证委托人

如产品不需要抽样检查，则在现场检查结束时，将现场检查报告复印留存认证委托人；如产品需抽样检验，则在产品检测报告评价后留存认证委托人。

6.5.10 提交检查资料

现场检查结束后 5 日内上报检查结果/检查材料，若有不符合，不符合项关闭后 5 日内向任务下达部门报送材料。检查组严格按照 CQC/16OR01.15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结果上报文件清单》报交检查材料，并认真核实，避免漏报、误报。

6.6 不通知检查

6.6.1 产品认证七部根据获证企业基本信息，制定 CQC/16OR01.17 《有机产品认证不通知检查方案》。

6.6.2 产品认证七部根据方案的要求，制定 CQC/16OR01.19 《有机产品认证不通知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6.6.3 检查方案和计划制定时需考虑抽样量不少于是获证企业数量的5%，制定方案时，需考虑获证企业的产品、规模、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等情况，方案和计划可依据实际工作中的变化进行调整。

6.6.4 产品认证七部下达检查任务书、不通知检查委派书。

6.6.5 检查员按照不通知检查任务书，制定不通知检查计划的，并实施不通知检查。

6.6.6 不通知检查时间应与初始检查/复审检查时间错开；

6.6.7 不通知检查可以在 48 小时内向持证人提供不通知检查计划，对不能配合进行不通知检查的持证人，经产品认证七部确认后，按 CQC/05OR01《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处理。

6.6.8 检查组按不通知检查任务书的要求自行直接到达持证人生产现场，向持证人出示不通知检查任务书，公开检查员的身份，实施不通知检查。

6.6.9 如果持证人认为检查员的行为涉及检查的公正性或其他问题，可向产品认证七部申诉，产品认证七部需调查情况后，采取相应的措施。

6.6.10 不通知检查结束后，检查组编制 CQC/16OR01.20《有机产品认证不通知检查报告》，并提交不通知检查材料。

7. 相关文件

CQC/16OR0101 有机产品认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技术规范

CQC/16OR0102 有机产品认证植物类检查作业指导书

CQC/16OR0103 有机产品认证畜禽类检查作业指导书

CQC/16OR0104 有机产品认证水产类检查作业指导书

CQC/16OR0105 有机产品认证加工类检查作业指导书



8. 相关记录

CQC/16OR01.01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通知
CQC/16OR01.02	有机产品认证预评审通知单
CQC/16OR01.03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任务书
CQC/16OR01.04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声明
CQC/16OR01.05	有机产品认证文件评审报告
CQC/16OR01.06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计划
CQC/16OR01.07	有机产品认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CQC/16OR01.08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会议记录单
CQC/16OR01.09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报告
CQC/16OR01.10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表
CQC/16OR01.11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记录表
CQC/16OR01.12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不符合报告
CQC/16OR01.13	有机产品认证现场验证报告
CQC/16OR01.1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CQC/16OR01.15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结果上报文件清单
CQC/16OR01.16	有机产品认证注册推荐表
CQC/16OR01.17	有机产品认证不通知检查方案
CQC/16OR01.18	有机产品认证不通知检查委派书
CQC/16OR01.19	有机产品认证不通知检查计划
CQC/16OR01.20	有机产品认证不通知检查报告
CQC/16OR01.21 (01)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表(管理体系)
CQC/16OR01.21 (02)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表(植物生产)



CQC/16OR01.21 (03)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表(野生植物采集)
CQC/16OR01.21 (04)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表(食用菌)
CQC/16OR01.21 (05)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表(畜禽养殖)
CQC/16OR01.21 (06)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表(水产养殖)
CQC/16OR01.21 (07)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表(加工产品)
CQC/16OR01.21 (08)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表(标识与销售)